



广州法院文丛 | 吴树坚 总编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

黄荣康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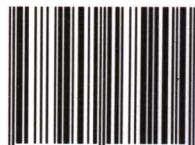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
监督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

责任编辑：胡玉莹
封面设计：童 彤

ISBN 978-7-80217-520-4



9 787802 175204 >

定价：30.00元



广州法院文丛 | 吴树坚 总编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

黄荣康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黄荣康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8
(广州法院文丛)

ISBN 978 - 7 - 80217 - 520 - 4

I. 审… II. 黄…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9329 号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

黄荣康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20 - 4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成员

总 编	吴树坚		
编 委	黄容福	余明永	王 健
	王海波		
执 行 主 编	黄荣康		
执行副主编	邓淦华	杜传杰	郭伟裕
编 写 成 员	(排名不分先后)		
	董艳华	陈小翔	张伟康
	邹迎晖	徐俏玲	张 姝
	廖俊莲	刘付刚	周 洁
	尹咏荔	王凤媚	雷振和

总 序

《广州法院文丛》终于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这是广州法官们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上自己撰写的丛书。无论是专著或是论文，无不倾注了法官们的心血和汗水，无不凝结了法官们的思想与智慧，相信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

广州法院地处改革开放前沿，一直以来，承担着繁重的审判任务。在审判活动中，常常会遇到种种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官去研究、去解决。新时期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不仅仅对我国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对法官的业务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的法官能够迎难而上，积极探索，勤于思考，潜心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理论修养，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确保司法公正和审判任务的完成。难能可贵的是，我们的法官在超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时刻关注着当前法律的热点、难点问题，利用业余时间钻研，写出文章，反映自己的真知灼见。近几年来，广州法院的调研工作也成绩喜人，硕果累累，多次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广州中院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由于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广泛的调研队伍，这为今后《广州法院文丛》的出版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对于法官们著书立说，广州中院一直是支持和鼓励的。我们希望，通过《广州法院文丛》的系统工程，一方面能够为专心致力于法律问题研究的法官们提供一个平台，展示法官们的调研成果和广州法院的学术水平；另一方面借此推动广州法院的调研工作，提高法官素质，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审判效率。

“众人拾柴火焰高”，有广大法官的大力支持，我相信，《广州法院文丛》会越出越多，越出越好，能有更多的精品呈献给广大读者朋友。

愿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愿《广州法院文丛》欣欣向荣。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树坚

2005年8月

序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终于顺利地与读者见面了。作为本书编写工作的倡导者，我在此谨向各位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祝贺！

审判监督程序是具有我国特色的审判监督机制，在我国的司法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2004年10月广东省法院系统全面展开“构建再审之诉”的改革以来，为解决“申诉难”、“再审难”问题，我市法院审判监督庭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申诉和再审收案数最高的审监庭之一，审理了数量众多、法律关系复杂的各类案件，因而积累了大量典型、复杂的案例素材。

在我国，虽然没有实行判例法制度，但历来有重视经典案例的司法传统。那些案情典型、裁判精良的案例，是一部部充满生命力的“活”法，是指导司法实践的“源头活水”。最高人民法院也定期发布一些典型案例，以作为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时的指导和参考。因此，案例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首先，案例可以化抽象为具体，将僵硬的法条还原为活生生的现实生活。其次，案例可以与制定法相呼应，以弥补制定法的不足。再者，案例的普法功能是制定法所不能比拟的，对于非法律专业的普通民众，案例就是最好的普法教材。因此，我市法院一直重视案例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案例在指导审判实践、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作用。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组织了广州市两级法院审判监督庭的工作人员编写了这部《审判监督案例精析》。本书的编写者有工作在审判监督第一线的资深审判人员，也有参加工作不久的具有较高学历和理论水平的年轻司法工作者。可以说，本书的编写工作实现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的有机结合。在整个编写工作中，从选材、重点问题的提炼、案例结构到语言风格的确定，都经过广泛而又热烈的讨论。本书所选案例，都是近年来广州市两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审理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涵盖民商事、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确认等各个方面。既涉及事实认定，也涉及法律适用；既涉及实体法的适用，也涉及程序法的适用。每篇案例基本上分为问题提示、基本案情、原审情况、再审情况和评析五个部分。编写者面对纷繁复杂的案情，抽丝剥茧，切中肯綮，从中提炼出核心问题并加以重点剖析，使人顿生豁然开朗之感。这种重点突出、主次分明的编写模式，适合不同知识层次的读者。我相信，对本书认

真研读，是可以从中获得不少启发和教益的。当然，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中某些案例在选材、重点问题的提炼、理论分析、语言表述等方面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但瑕不掩瑜，本书的总体质量是值得肯定的。

应当说，撰写前沿性的学术论文不是法官的天职，但撰写优秀裁判文书，编写指导性案例，确是法官的使命，而蓬勃的法制建设又为法官提供了广阔的舞台——通过案例来连接法律和现实，以传承法律智慧、体现法治精神。在这一舞台上，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是大有可为的。

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是每一位法律人永恒的追求。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编写，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实现一种“具体法治”，让法治之花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中绽放。

是为序。

黄荣康

2007年5月14日

前 言

当前，各级法院在运用案例指导审判活动方面的实践不断丰富，案例的实践作用逐渐增强。通过深度开发，突破对案例表面、浅层次认识，挖掘案例在解释法律、发现新的法律规则、发展法学理论、丰富应用法理学内容、完善部门法律规则、规范实践做法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理，以案释疑，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展示法官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体现法官的司法智慧，为审判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在各种案例中，再审案例的作用尤显突出。因为这类案件多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方面都对法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审理好这类案件，及时总结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审判监督工作及普通审判业务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2004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提出：尊重再审诉讼“诉”的价值，建立从立案受理到实体审理的一系列诉的制度，构建独立的再审之诉。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并实施了《广东省法院再审诉讼暂行规定》。这一举措掀起了广东省内各级法院构建再审之诉的高潮。另外，“可能有错”立案标准的确立、再审门槛的放宽，抗诉机关不断加强抗诉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再审案件数量显著增加。近年来，广州市两级法院受理的各类再审案件数量剧增，新型案件不断涌现，面对这种形势，广州市两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努力探索，积极实践，成功地审理了大量复杂、疑难的再审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并在2005年10月26日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

为响应以上要求，在广州市中院审判监督庭领导的具体部署下，审判监督案例的编写工作在繁重的审判任务之余紧张有序地展开。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审判监督案例精析》，就是广州市两级法院审判监督庭的法官通力合作的成果，选编的案件涉及法律适用的各个方面。从案件类型来讲，既有民事纠纷，也有刑事、行政纠纷，还有新类型的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从案例评述的角度来看，既有对实体法上理论问题的探讨，亦有对程序法上特殊问题的研究，而且

侧重于从审判监督业务的角度出发，对审判监督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归纳与总结。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亦是近年来广州市两级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实践的重要成果之一，我们有理由期待该书的问世对广州市两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起到规范、示范、参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李季庭长对本书的体例、内容作了具体的指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对本书的编印给予了高度重视；各基层法院审监庭也积极提供了稿件。在本书后期的编印过程中，本院研究室予以了热情地支持。在此，对以上领导及各单位付出的辛勤劳动及热心关怀，深表谢忱。当然，由于材料收集的仓促及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本书的不足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编写组

2006年10月10日

目 录

民商事程序问题

案外人的范围认定

——广州新塘金鹰食品有限公司诉招行环市东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 (2)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认定

——汽博中心与天河仓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6)

新情况导致原判无法履行的应否再审改判

——广州市程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诉陈国丰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 …… (11)

再审案件的诉讼费如何收取

——杨志文与深圳市人初家庭保健品有限公司、广东共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再审案 …………… (15)

人民法院可否主动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进行再审

——广州市越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20)

调解在再审诉讼中的适用

——张少卿等诉侨鑫集团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24)

管辖权异议在再审诉讼中的适用

——冯冠球诉陈翠莲离婚纠纷案 …………… (29)

担保纠纷案件管辖的确认

——广州市服装工业公司诉建行广州长堤支行管辖权纠纷案 …………… (32)

受案标准相对统一的必要性

——曾超铝诉广州新兴电器厂返还过渡性医疗保险金纠纷案 …………… (35)

再审诉讼中新证据的认定

——黎爱环诉广州市华信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乐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龙铭海工程款纠纷案 …………… (38)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适用

——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何志彬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 (43)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采纳与采信

——黄文锐诉粤华房产公司、薛金满、新华建筑公司、

徐镜明重复支付购房款案	(49)
-------------------	------

民商事实体问题

《保险营业员担保书》民事可诉性的界定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毛红担保合同纠纷案	(54)
---------------------------------	------

拆迁安置补偿中优先权的适用

——城建公司诉赖伟平租赁纠纷案	(58)
-----------------------	------

信用卡特约商户的合理审查义务

——宋良富与长一虹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卡纠纷案	(64)
-------------------------------	------

如何正确认定车辆保管关系

——周志开诉番禺香江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汽车保管纠纷案	(69)
-----------------------------------	------

抵押权的公示与公信力

——中信银行诉中成公司、中惠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73)
---------------------------------	------

定金的特征及定金罚则的适用

——阳江公司诉华侨公司拆迁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77)
------------------------------	------

发包方对无资质的承包方拖欠工人的工资应承担何种责任

——广州锋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蒋丁荣劳动争议纠纷案	(82)
-----------------------------------	------

夫妻共同财产与共同债务的认定

——何原洪、刘春艳诉李群娣、郑海旺对外装配加工合同案	(86)
----------------------------------	------

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方式

——冯鹏延诉张浩林、郭秀冰买卖合同纠纷案	(89)
----------------------------	------

私人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胡国强诉江杰锐租赁合同案	(93)
----------------------	------

一般违约责任与根本违约责任的认定

——文生房地产公司诉玛莉雅公司场地租赁纠纷案	(99)
------------------------------	------

合同转让的效力问题

——黄奕潘与辛全英铺位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106)
---------------------------	-------

继承(析产)纠纷的最长诉讼时效

——陈新与梁奕、卢炳和等继承(析产)纠纷再审案	(110)
-------------------------------	-------

诉讼时效持续中断的认定

——从化市农村合作基金联合会与庾伟成借款合同纠纷案	(116)
---------------------------------	-------

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适用

——华信诚公司诉乐得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120)
--------------------------	-------

开发商在迟延交楼期间抵押已售房产的法律责任

——李伟权、余擎芬诉埔丽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违约案	(125)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广州城威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金翰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 买卖纠纷案	(129)
惩罚性违约责任的适用	
——东讯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134)
请求权竞合下的法律适用问题	
——程克力诉二汽公司、李国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9)

刑事、国家赔偿确认、行政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认定	
——陈修怡受贿案	(145)
原判决经再审改判后减刑案件的处理	
——古晓芳减刑再审案	(150)
计划外生育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郑建丽诉海珠区计生局征收社会抚养费再审案	(153)
调解在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中的适用	
——方锐坚申请确认番禺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159)
对公告送达存在瑕疵是否构成违法的认定	
——杨帮年、向虹申请确认黄埔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162)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	(1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1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7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	(179)
广东省法院再审诉讼暂行规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	(1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2006 年 9 月 16 日)	(18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9 月 16 日)	(195)

审判监督案例精析

民商事程序问题

案外人的范围认定

——广州新塘金鹰食品有限公司诉招行环市东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问题提示】

可以申请进入再审的案外人是指与生效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对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案件的裁判对之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处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但在原生效裁判中不是当事人的主体。因认为案件的处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而申请再审的案外人，对一审再审判决不享有上诉的权利，但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作为案外人申请再审而被追加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应享有上诉权。

【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案外人）：广州新塘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0日，家谊公司与招行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一份《授信协议》，约定由招行环市东路支行向家谊公司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剩余3500万元用于开立承兑汇票；授信期为一年。同日，招行环市东路支行与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亿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林文创、林文敏各签订一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宝鑫公司、亿翼公司、林文创、林文敏对家谊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招行环市东路支行依照《授信协议》约定，于2004年7月22日和2004年7月28日分别向家谊公司发放贷款800万元和700万元；从2004年8月6日至2004年9月21日为家谊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笔，金额为19534688.26元。家谊公司出现财务危机停业，依据《授信协议》的约定，招行环市东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家谊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及承兑汇票票款32634688.26元。2004年11月4日，家谊公司就被查封的门店店面资产折抵公司对招商银行的欠款事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广东中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将公司属下的大学城、半岛、东圃、光大、北秀、花